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2月4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300/001301
2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8
3	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	0.00%	0.00%	2019.5.23	2021.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431,000	8.87%	103,359,996	73.08%	6.48%	0	0%	0	0%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中信建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申请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13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科技”）、河南思维轨道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研究院”）于近日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企业名称：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41001404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4日
有效期：三年
（二）企业名称：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41001862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4日
有效期：三年
（三）企业名称：河南思维轨道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41001927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4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蓝信科技、思维研究院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蓝信科技、思维研究院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从2020年12月4日起至2023年12月3日）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上述子公司2020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及上述子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2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戴杰、柳预才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晨歌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晨歌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02-0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资产”）因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71,323股（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南方工业资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的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方工业资产未减持公司股份。
南方工业资产、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三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7,166,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1%，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股份14,671,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南方工业资产	合计持有股份	125,605,626	39.43	125,605,626	39.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605,626	39.43	125,605,626	39.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它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工业资产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南方工业资产《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年2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王瑛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瑛玮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瑛玮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瑛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后，将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进行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瑛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编号：临2021-003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日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告知，获悉其及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与上海乐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经济纠纷被上海奉贤区人民法院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0120民初2096号于2021年2月2日执行轮候冻结。据向中路集团了解，其目前暂未收到此案的起诉书和民事裁定书；由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尚未公开该案件，公司未能查询到与该协助执行通知书对应的起诉书和民事裁定书。具体冻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性质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路集团	是	90,880,734	16.35%	6.52%	轮候冻结	2021年2月2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乐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济纠纷
陈荣	是	340,318	100%	0.11%	轮候冻结	2021年2月2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乐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济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其中79,090,734股处于质押状态）	实际质押、冻结数量合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路集团	124,966,334	38.88%	284,532,879	90,880,734	72.72%	28.27%
陈荣	340,318	0.11%	680,636	340,318	100%	0.11%
合计	125,306,652	38.99%	285,213,515	91,221,052	72.80%	28.38%

（一）上述累计中路集团被冻结数量包含实际被冻结的2,720,000股及处于轮候冻结质押状态的281,812,879股；陈荣被冻结数量包含实际被冻结的340,318股及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340,318股。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普通证券账户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8,160,734股，占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比例70.3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7.43%。累计质押冻结公司股份91,221,052股（重复部分只计算一次），占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80%，占公司总股本的28.38%；中路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4,085,600股，占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7.20%。
三、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冻结公司股份91,221,052股，占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80%，占公司总股本的28.38%。
据向中路集团了解，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规模约8.32亿元。中路集团近年来未参与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评级，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目前中路集团的所有银行账户均已被冻结，其资金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向中路集团了解，目前其正在统计累计涉及的重大诉讼及金额。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规模约8.32亿元，均系质押股份借款。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情况。目前，公司信贷借款中无控股股东直接提供担保的部分；公司南六公路土地抵押借款5,000万元由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占公司借款总额的62.50%。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无任何债权债务往来。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股份88,160,734股，前期均已到期；经向中路集团了解，暂未有明确的展期安排。目前被质押股份中有79,090,734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占比为89.71%；未来，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平仓，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中路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05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陈克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陈克川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克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800,000	14.70%	IPO前取得：42,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800,000股

注：陈克川先生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陈克川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陈克川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在减持期间内，陈克川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1-00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共持有公司股份71,377,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3%。其中上海宝银管理的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账户（以下简称“巴菲特3期”）持有本公司股份65,415,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9%。巴菲特3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总数为34,165,417股，占上海宝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87%，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鄂01执保52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巴菲特3期所质押的34,165,417股股份及孳息进行司法冻结，冻结时间自2021年2月2日起至2023年2月1日止。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昨日下午收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202-03号），因申请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前财产保全一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冻结上海宝银管理的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账户持有的新华百货34,165,417股股份及孳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宝银（其中巴菲特3期账户部分持股被冻结）	否	34,165,417	47.87%	15.14%	否	2021年2月2日	2023年2月1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前财产保全（司法冻结）
合计		34,165,417	47.87%	15.1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宝银（其中巴菲特3期账户部分持股被冻结）	71,377,186	31.63%	34,165,417	47.87%	15.14%
合计	71,377,186	31.63%	34,165,417	47.87%	15.14%

（三）其他说明
上海宝银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
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6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家居”或“公司”）近日收到自然人股东于范易先生通知，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福娟女士、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维管业”）、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维创投”）、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维商贸”）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22,660股，增持后持股总数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于范易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姓 名	于范易					
身份证号码	370225**********					
住 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总类	变动股数	变动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价交易	2021年1月29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000	0.0366%	
	竞价交易	2021年2月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800	0.0271%	
	合计	-	-	201,800	0.0638%	

2、刘福娟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姓 名	刘福娟					
身份证号码	370225**********					
住 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总类	变动股数	变动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价交易	2021年1月29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	-0.0063%	
		2021年2月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00	0.0110%	
		合计	-	14,900	0.0047%	

3、埃维管业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名 称	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694443980A					
住 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总类	变动股数	变动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价交易	2021年1月27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7,600	0.1856%	
		2021年1月28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000	0.0575%	
		2021年1月29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1,300	0.2089%	
		2021年2月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520	0.0719%	
		合计	-	1,658,420	0.5239%	

4、埃维创投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名 称	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2J728Y					
住 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7单元3楼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总类	变动股数	变动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价交易	2021年1月27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8,700	0.3471%	
		2021年1月28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500	0.0510%	
		2021年1月29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940	0.0929%	
		2021年2月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00	0.0053%	
		合计	-	1,570,840	0.4962%	

5、埃维商贸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名 称	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595211631 7					
住 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0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总类	变动股数	变动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价交易	2021年1月29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	0.0047%	
		2021年2月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700	0.0195%	
		合计	-	76,700	0.024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1年1月26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1年2月1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于范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35,120	3.58%	11,536,920	3.64%
刘福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066	0.36%	1,164,966	0.37%
埃维管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6,797	0.77%	4,095,217	1.29%
埃维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00	0.01%	1,614,440	0.51%
埃维商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630	0.16%	591,330	0.19%
合计	-	15,480,213	4.89%	19,002,873	6.0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我乐家居
股票代码：60332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于范易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一致行动人：
姓名：刘福娟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名称：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名称：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7单元3楼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名称：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0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乐家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我乐家居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我乐家居	指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60332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于范易
一致行动人	指	刘福娟、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范易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于范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225**********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1、刘福娟

姓名	刘福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刘福娟：370225**********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	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楼
法定代表人	于范易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694443980A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钢管及管件、防腐钢管、聚乙烯管材及管件、燃气设备及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刘福娟持股60%、于范易持股40%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楼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于范易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	否
刘福娟	女	经理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	否
于良栋	男	监事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	否

3、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	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7单元3楼1号
法定代表人	于范易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2J728Y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西藏富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7单元3楼1号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于范易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	否
刘福娟	女	监事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	否

4、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	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01号
法定代表人	于范易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595211631 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钢管、管材、钢材及配套管件、燃气设备及配套设施、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耗材、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建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家俱、数码产品、工艺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庆典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3日至2042年4月13日
主要股东	于范易持股100%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01号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于范易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	否
王雪娇	女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刘家营村****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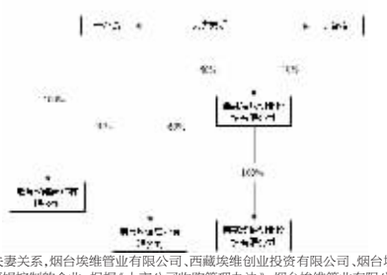

于范易、刘福娟系夫妻关系，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均系于范易及/或刘福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刘福娟与于范易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
于范易、刘福娟系夫妻，于范易、刘福娟单独/合计拥有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100%权益，且于范易分别担任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或总经理。各方成为一致行动人系投资关系和亲属关系形成